

亞洲國際都會

香港



品牌使用指引

亞洲國際都會

香港



我們的品牌

定位

香港，機遇處處，是創新之地，立業之地；是動力的樞紐，文化的樞紐，基礎設施世界一流。它位處亞洲最優越的戰略位置，人才薈萃，成就輝煌，能助你達到目標，實現理想。

香港，作為亞洲的國際都會，擁有這樣的核心價值：
文明進步、自由開放、安定平穩、機遇處處、追求卓越。

香港品牌使用指引

「香港品牌」自2001年5月10日在《財富》全球論壇推出以來，廣為大眾接受。「香港品牌」不僅是一個標誌，它代表了香港的特色與精神——文明進步、自由開放、安定平穩、機遇處處、追求卓越。整個標誌包括一條形象化的飛龍、「香港」二字，和「亞洲國際都會」標語。它突顯了香港東西方文化薈萃的特點，反映了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之都、文化藝術之都的地位。標誌中的三個主要設計元素應盡可能一同採用。

為了保證「香港品牌」形象的完整、統一，使用本品牌，必須先得到香港品牌管理辦事處的批准（詳情請參閱第1頁），並在使用時遵守有關規定。

「香港品牌」的更新使用指引隨後詳列。

品牌的用途

「香港品牌」是香港特區的指定形象標誌，可作為：

- 推廣宣傳香港的標誌，用於一般及海外宣傳活動；
- 突顯香港身份的標誌，供與香港有關的活動和機構使用。

使用「香港品牌」的基本守則：

- 本品牌不會用來取代任何機構（包括政府部門）的標誌或徽號。
- 本品牌可作為聯辦活動的共用品牌，與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品牌一併展示。
- 本品牌的設計不容改動，不可與其他機構的標誌合併。
- 主標誌與標語一同使用時，應只選中文或英文。雙語版本只限特別情況下使用（詳情請參閱第8頁）。
- 與香港特區政府區徽一起使用時，尺寸大小及比重都應以香港特區政府區徽為主，香港品牌標誌為次。

品牌使用指引

「香港品牌」是長遠使用的標誌。為了確保標誌的形象完整、統一，令標誌深入人心，標誌在使用時必須有所規範。

本標誌不可為了創作或其他需要而任意更改，不可以隨意附加在任何已完成設計作品之上。採用本標誌時，應在設計之初就將標誌作為整體設計的基本元素善加運用。本標誌的使用規格具有相當彈性，可供不同情況應用。

本指引將有助你小心、準確及統一使用「香港品牌」標誌。

本指引內容包括「香港品牌」標誌的設計特色，顏色與尺寸資料，並詳細列明怎樣使用才合乎規範，怎樣使用會不合乎規範。有關資料也可在 www.brandhk.gov.hk 網頁瀏覽。

本指引的目的，是協助你設計作品時正確引用「香港品牌」標誌。然而，採用本標誌，和採用本標誌的最終設計方案，都必須得到香港品牌管理辦事處的審核及批准。

在採用「香港品牌」標誌進行設計前，請先細閱整份使用指引。

目錄

使用權	1	使用權申請
基本元素	2 - 3	標誌的設計元素
	4	主標誌
	5	不帶標語的主標誌
	6	次標誌
	7	飛龍徽號
	8	主標誌規格
	9	合符規範的使用方式
	10 - 11	標誌四周的起碼空間
	12	標誌尺寸
	13	標誌顏色
	14	標誌主色系
	15	標誌地色主色系
	16 - 17	標誌顏色的規格
	18 - 20	不規範的使用
	21	標誌的副色系
	22 - 24	彩練圖案
字款	25	標誌的英文字款
	26	標誌的中文字款
設計模式	27	設計模式A
	28	設計模式B
	29	設計模式C
	30	標誌的擺放規格
	31	未來展望
	32	交通工具
	33	彩旗
	34	聯辦活動

查詢詳情

「香港品牌」受到版權法例保障，使用前必須正式申請並得到批核，最終的設計方案也必須得到審核批准。個別方案或設計得到批准，並不代表有關機構得到品牌標誌的一般使用權。即使情況相似，不同使用方案務須獨立申請和得到批核。申請使用本品牌標誌，請電郵或郵寄下列地址，提出詳細要求。

電郵：brandhk@isd.gov.hk

傳真：(852) 2598 7482

電話：(852) 2842 8849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四樓

政府新聞處

「香港品牌」管理辦事處



「香港品牌」作為香港的形象標誌，是香港的重要資產，突顯了香港的特點，例如它的能量與活力。它不僅是一個標誌，還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的象徵。因此，在應用本標誌時，必須合乎規範，以確保品牌形象的完整和統一。

「香港品牌」設計的三大元素：
飛龍徽號、「香港品牌」字款及標語。

「香港品牌」標誌是獨特的藝術設計——飛龍徽號絕不可另行創製，「香港品牌」字款不可改變，標語字體不可喧賓奪主。請嚴格遵循左圖所示的比例。

本指引可協助你小心及準確地複製「香港品牌」標誌，確保使用時完整和統一。

「香港品牌」標誌

亞洲國際都會

香港



標語

「香港品牌」字款

飛龍徽號

英文版



這是「香港品牌」標誌的首選式樣。

主標誌設計包括彩色飛龍，指定字款的
品牌名稱及標語，各部分按指定規
格橫向排列（詳情請參閱第 8 頁）。

飛龍設計巧妙融合了「香港」兩字和
香港的英文縮寫 HK，因而必須置於
水平位置，由左向右。

中文版



「Asia's world city」中的 "w" 及 "c"
必須採用小楷，在文件標題、講辭和
新聞稿中使用也一樣。

雙語版





主標誌可以不帶「亞洲國際都會」標語使用，如左圖所示。



直列規格

HONG
KONG



香港



HONG
KONG
香港



當橫列規格不符合你的設計需要時，
可選用次標誌設計。

次標誌設計是將飛龍與「香港」字款
直向排列，如左圖所示。

直列規格不可附帶標語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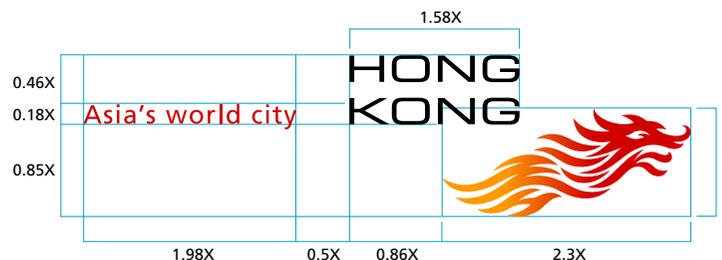


在特殊情況下，飛龍徽號可獨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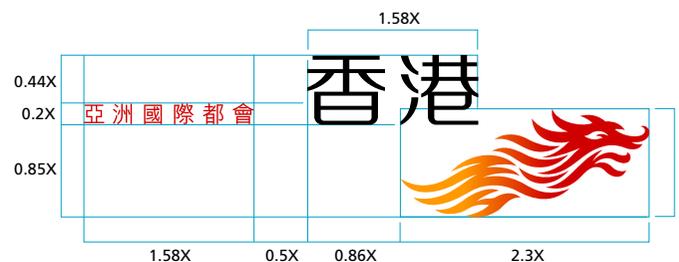
例如在禮物盒、手錶、襟針等上面，
以雕刻、蝕刻、箔壓等方法複製。

主標誌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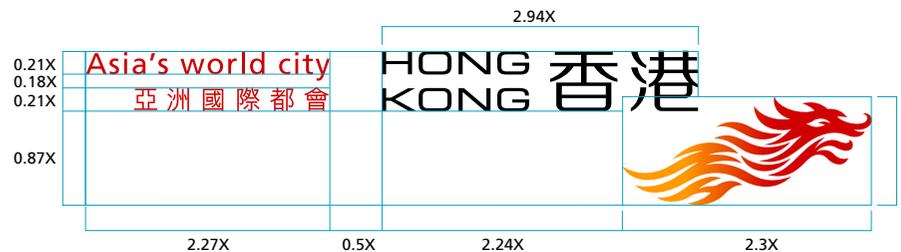
英文版



中文版



雙語版



橫列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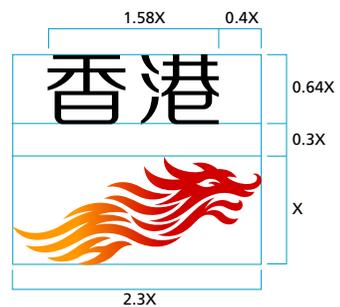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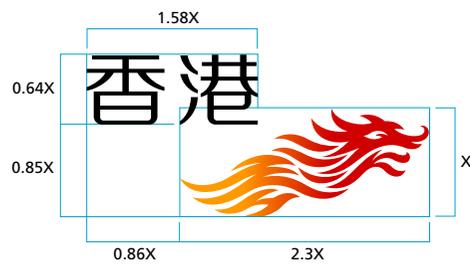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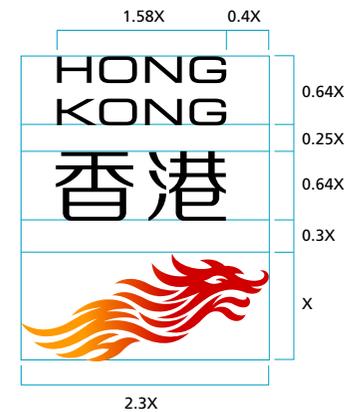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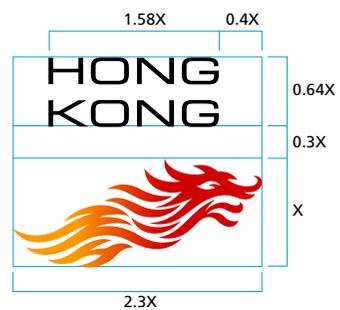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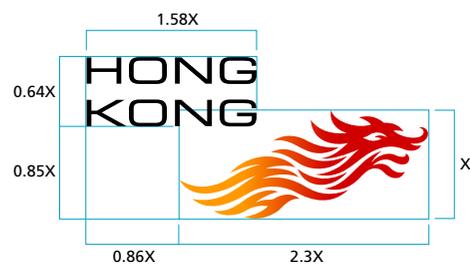
橫向排列是主標誌的基本設計式樣，也是「香港品牌」的首選式樣。

主標誌上的標語，可選用英文或中文。在香港及海外，當推廣對象大多數使用英語時，宜選用英文標語；當推廣對象是華人時，宜採用中文標語。

雙語版本只在必要時，即單語標語難以滿足推廣對象的不同需要時使用。

飛龍徽號的高度「X」，是量度標誌各部分比例的基本單位。本指引手冊隨後的有關比例指示，概以「X」為單位。

合符規範的使用方式



標誌四周的起碼空間



「香港品牌」標誌四周，必須保留起碼空間，以確保標誌完整鮮明。

為確保標誌清晰突出，標誌絕不可與文稿、圖片或圖樣擠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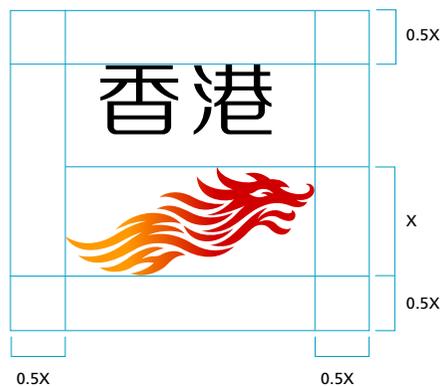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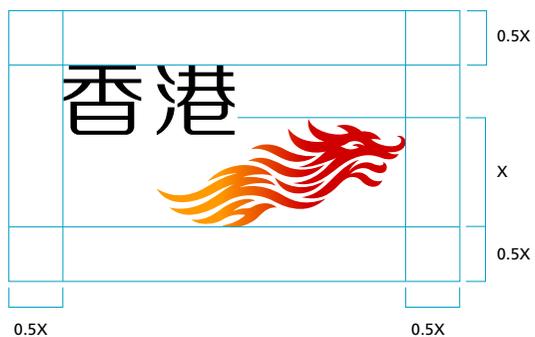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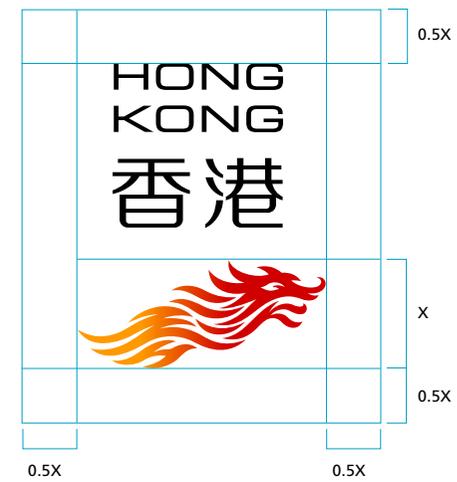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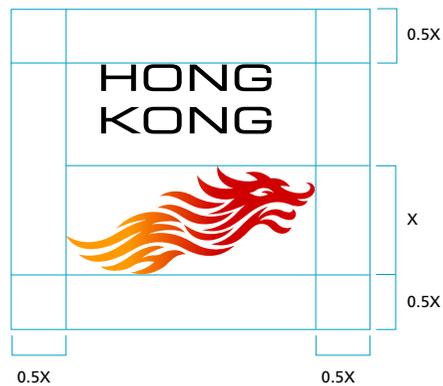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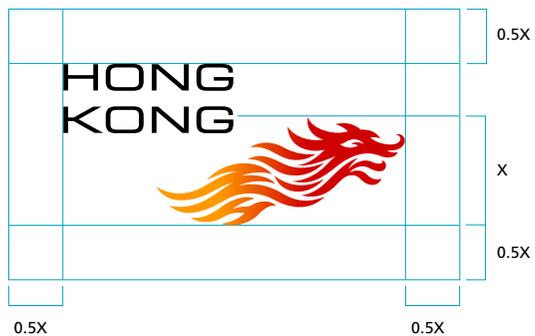
標誌四周須起碼按比例留有本頁和下一頁圖示所規定的空間。



「香港品牌」標誌四周空間的寬度不得小於 0.5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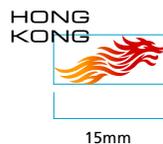
標誌四周的起碼空間



主標誌的起碼尺寸



次標誌的起碼尺寸



獨立使用飛龍徽號的起碼尺寸



為確保「香港品牌」標誌的完整統一和視覺效果良好，複製標誌不可小於本頁所示尺寸。本頁所示的各種尺寸，應能滿足大部分使用需要。

將主標誌印刷使用時，飛龍徽號的寬度不可小於20毫米。主標誌若不帶標語使用，飛龍徽號的寬度可減至15毫米。若進一步縮小，標誌將難以清楚識別。

龍身紅

專色
Pantone 193C

拆色
18% 藍 100% 紅
100% 黃 0% 黑

RGB 比
R: 223 G: 22 B: 43



龍身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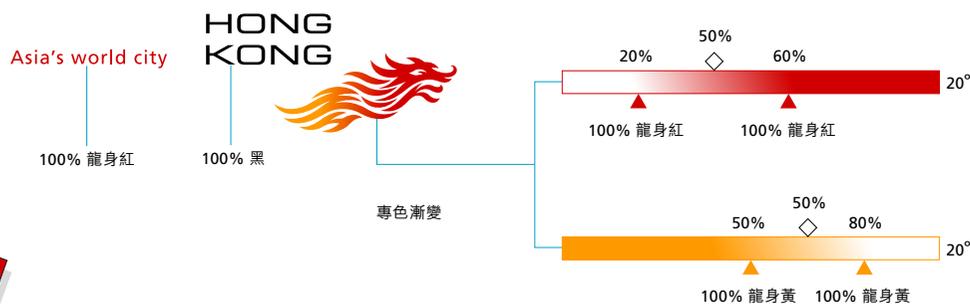
專色
Pantone 1235C

拆色
0% 藍 40% 紅
100% 黃 0% 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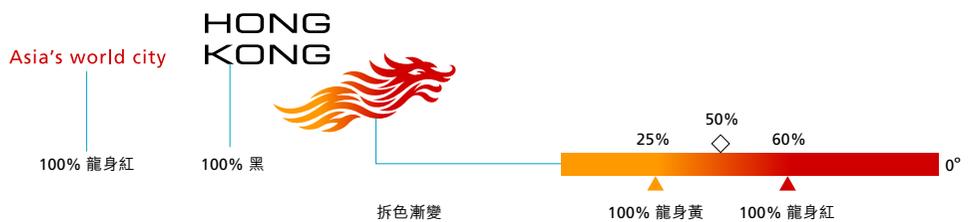
RGB 比
R: 254 G: 186 B: 53



標誌顏色 (專色)



標誌顏色 (拆色)



標準 PANTONE® 色版見於最新版本的 PANTONE® Colour Formula Guide。
本頁與本指引冊子中所示範的顏色，不可作為 PANTONE® 顏色的標準。
PANTONE® 是 Pantone, Inc. 的註冊商標。

請使用真正的 PANTONE® 色版，勿以本圖顏色配色。

龍身紅與龍身黃組成品牌標誌的整體色系。印刷時宜選用專色，以展現出最鮮明的色彩效果。

若無法以專色印刷，可用四色印刷。須注意壓印過程、選紙、線網、及過油等因素，都會影響複製顏色的準確性。

- 印於高質素啞粉書紙，宜選用 150 lpi 線網。
- 印於光粉書紙，以一般標準，宜選用 175 lpi 或更高線網。
- 印於報紙或作絲網印刷，宜選用 85 lpi 線網。

透過電腦熒幕展示「香港品牌」標誌，可以紅、綠、藍三色複製。

標誌主色系



龍身紅

專色
Pantone 193C

拆色
18% 藍
100% 紅
100% 黃
0% 黑

RGB 比
R: 223 G: 22 B: 43



龍身黃

專色
Pantone 1235C

拆色
0% 藍
40% 紅
100% 黃
0% 黑

RGB 比
R: 254 G: 186 B: 53



黑

專色
黑

拆色
0% 藍
0% 紅
0% 黃
100% 黑

RGB 比
R: 0 G: 0 B: 0

Asia's world city

100% 龍身紅

HONG
KONG



100% 黑

龍身紅龍身黃
專色漸變

Asia's world city

100% 龍身紅

HONG
KONG



100% 黑

100% 龍身紅

Asia's world city

100% 黑

HONG
KONG



100% 黑

100% 龍身黃

Asia's world city

100% 黑

HONG
KONG



100% 黑

100% 黑

製作「香港品牌」標誌時，請使用本頁指定顏色。

製作主標誌，宜以白地襯托全彩色飛龍徽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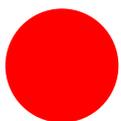
必要時，可使用本頁所示的另外三款飛龍徽號規格。(請參考第15頁)。

無法採用全彩色飛龍，又或全彩色飛龍與地色的對比效果欠佳，可使用雙色，即以紅或黃作主色系的飛龍徽號。

如無法採用以上式樣，或以上式樣的飛龍徽號無法與地色產生良好對比效果，而實際製作只能採用單色油墨、油漆、刺繡或雕刻，可使用淨黑色飛龍徽號。

請使用真正的 PANTONE® 色版，勿以本圖顏色配色。

標誌地色主色系



HK 紅

專色
Pantone 485C

拆色
0% 藍
100% 紅
100% 黃
0% 黑

RGB 比
R: 254 G: 0 B: 12



HK 紫

專色
Pantone 2603C

拆色
70% 藍
100% 紅
0% 黃
0% 黑

RGB 比
R: 86 G: 0 B: 125



HK 紅

100% 龍身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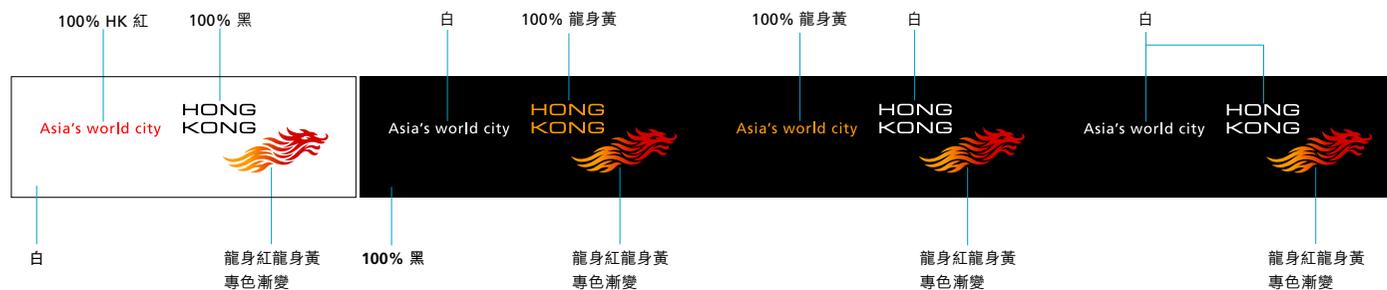


HK 紅

100% 黑



HK 紫



100% HK 紅

100% 黑

白

100% 龍身黃

100% 龍身黃

白

白

白

龍身紅龍身黃
專色漸變

100% 黑

龍身紅龍身黃
專色漸變

龍身紅龍身黃
專色漸變

龍身紅龍身黃
專色漸變

「香港品牌」的地色主色系是左圖所示的四種顏色：紅、紫、白、黑。

品牌標誌應用於橫額及燈柱掛旗上，應採用白、HK 紫及 HK 紅。

不同的地色應配合不同顏色的飛龍徽號，如左圖所示。

字款顏色，須遵照本頁所示因應不同顏色的飛龍徽號和地色而採用。各個式樣的字款顏色不可互調採用。

請使用真正的 PANTONE® 色版，勿以本圖顏色配色。

全彩色主標誌



雙色主標誌

20% Black

30% Black

40% Black

50% Black

60% Black

70% Black

80% Black

90% Bl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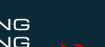
不同灰階地色的字款顏色

因應不同的灰階改變字款的顏色。

左方配圖展示了最佳的標誌色彩效果。

灰階地色若超過 50% 黑，品牌字款應反白。標語顏色應如本頁和下頁所示，與飛龍標誌的顏色一致。

最佳標誌顏色應用

藍色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綠色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紫色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HONG KONG 
	Pantone 2603C 紫	Pantone 320C 綠	Pantone Yellow 012C 黃	Pantone Red 032C 紅

在淺地色上，最好採用全彩色標誌，其次是單色標誌。如地色與全彩色或雙色標誌內的色系相近，請選用單色標誌。

不規範的使用



不可反向使用飛龍徽號。



飛龍徽號只可橫列。



不可局部使用飛龍徽號。



品牌字款只可橫列。



不可反向(整體或部份)使用「香港品牌」標誌。



標誌的中英文版本不可混合編排。



不可以小於規定的尺寸複製標誌(請參閱第12頁)。

不規範的使用



不可改動飛龍徽號的漸變顏色。



不可把標誌複製在對比效果欠佳的背景上。



不可在雙色設計的飛龍徽號中加入漸變顏色。



不可在標誌四周勾線。



不可改動標誌各個設計元素的位置及大小比例。



不可把標誌放在方格內。唯一的例外，是以標誌在電腦熒幕上作超連結圖案的時候。



不可把標誌複製在有條紋或繁雜的背景上。



不可將標誌反白複製。

不規範的使用



不可在地色相近的背景上複製全彩色標誌。



不可在對比效果欠佳的背景上複製單色標誌及標語。



不可在對比效果欠佳的照片背景上複製標誌。



若無法按規定在標誌四周留出空間，特別是在聯辦活動時，不可複製標誌。



不可混合其他品牌的形象元素複製標誌。



不可把品牌標誌與香港特區政府的徽號並列。與香港特區政府的徽號一起使用時，應以香港特區政府徽號為主，「香港品牌」為次。

標誌的副色系



專色
Pantone 704C

拆色
30% 藍
100% 紅
100% 黃
0% 黑

RGB 比
R: 183 G: 26 B: 29



專色
Pantone 158C

拆色
0% 藍
80% 紅
100% 黃
0% 黑

RGB 比
R: 254 G: 102 B: 13



專色
Pantone 130C

拆色
0% 藍
40% 紅
100% 黃
0% 黑

RGB 比
R: 255 G: 186 B: 0



專色
Pantone 376C

拆色
60% 藍
0% 紅
100% 黃
10% 黑

RGB 比
R: 112 G: 188 B: 31



專色
Pantone 2745C

拆色
100% 藍
90% 紅
0% 黃
0% 黑

RGB 比
R: 18 G: 12 B: 128



在運用副色系時，請注意用色效果。
這一色系專為製作彩練圖案而設。
(詳情請參看後頁)。

應盡量選用專色印刷，以展示副色系
最鮮明的色彩效果。

如無法採用專色，可用四色印刷。

請使用真正的 PANTONE® 色版，勿以本圖
顏色配色。

彩練圖案

可以採用的地色

為加強推介「香港品牌」，我們精心設計了名為「飛龍精神」的彩練圖案，以在適當情況下營造「香港品牌」矚目的視覺效果與形象。

彩練圖案選用在白色地色上，展示最佳效果。



次選是選用彩練圖案在 HK 紅地色上。

HK 紅
專色
Pantone 485C
拆色
0% 藍 100% 紅
100% 黃 0% 黑
RGB 比
R: 254 G: 0 B: 12



彩練圖案在 HK 紫地色上。

HK 紫
專色
Pantone 2603C
拆色
70% 藍 100% 紅
0% 黃 0% 黑
RGB 比
R: 86 G: 0 B: 125



只可在印刷品上，選用彩練圖案在黑色地色上。

專色
100% 黑
拆色
50% 藍 0% 紅
0% Yellow 100% 黑
RGB 比
R: 0 G: 0 B: 0



單色彩練圖案的使用規格

在可用顏色有限或不宜採用彩色圖案的情況下，可以單色勾線製作彩練圖案。印製在 A4 紙張上，單色勾線的闊度至少為 0.35 點。

HK 紅
專色
20% Pantone 485C

可使用 20% HK 紅或黑的單色彩練圖案於白色地色上。



專色
100% 黑

應用於影印及傳真上，須使用 100% 黑的單色彩練圖案於白色地色上。



HK 紅
專色
80% Pantone 485C

單色彩練圖案宜以地色的 80% 為首選，HK 紅是最佳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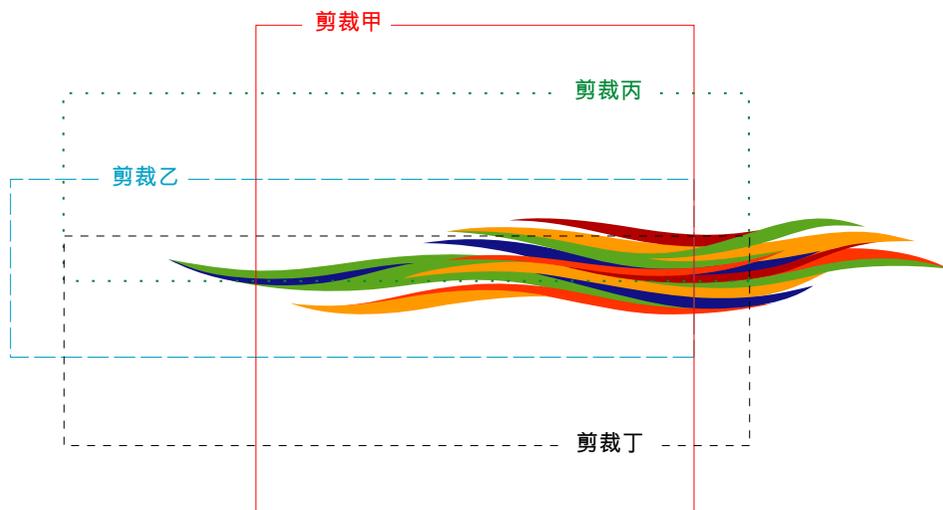


專色
80% 黑

如無法採用 HK 紅，可選用黑色。



剪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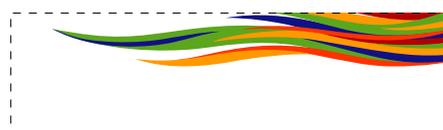
剪裁甲 在充足的直向空間中，以此彩練圖案剪裁方式為首選，並需把圖案置中。



剪裁乙 此為橫向彩練圖案應用的剪裁方式，需把圖案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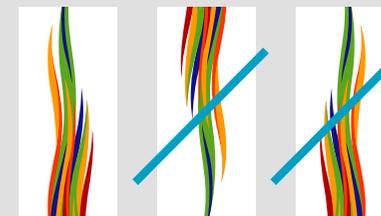
剪裁丙 應用彩練圖案於底部時，請使用此剪裁方式。



剪裁丁 應用彩練圖案於頂部時，請使用此剪裁方式。

本頁示範了最典型的彩練圖案剪裁方式。若背景上有分隔空間，如天星小輪外壁窗戶相隔，則無須剪裁。

直向剪裁



彩練可以直向製作，指向如上圖所示。

反向剪裁



所有剪裁都可以橫向左右反轉應用，但不可上下反轉。這只屬次選的應用。

主字款

Frutiger 45 Light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1234567890@#%^&*!/?/;:."{} [] ()

Frutiger 55 Roman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1234567890@#%^&*!/?/;:."{} [] ()

Frutiger 65 Bold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1234567890@#%^&*!/?/;:."{} [] ()

Frutiger 75 Black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1234567890@#%^&*!/?/;:."{} [] ()

副字款

Eurostile Medium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1234567890@#%^&*!/?/;:."{} [] ()

Eurostile Demi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1234567890@#%^&*!/?/;:."{} [] ()

主字款為「Frutiger」，簡潔而富現代感，用以配襯飛龍徽號。副字款為「Eurostile」，明快、大方、工整，令人聯想起中國傳統篆刻的線條。

凡採用「香港品牌」標誌，必須使用上述字款。

主字款

蒙納黑體

蒙納正線

這是一段示範文字，給予辨認字體使用。

蒙納中黑

這是一段示範文字，給予辨認字體使用。

蒙納黑體

這是一段示範文字，給予辨認字體使用。

蒙納粗黑

這是一段示範文字，給予辨認字體使用。

「香港品牌」的中文主字款是蒙納黑體。

本字款不同粗細的系列，展現了不同的個性。

設計模式

標誌大小比例



設計模式 A

設計模式 A 應用於推廣「香港品牌」或推廣香港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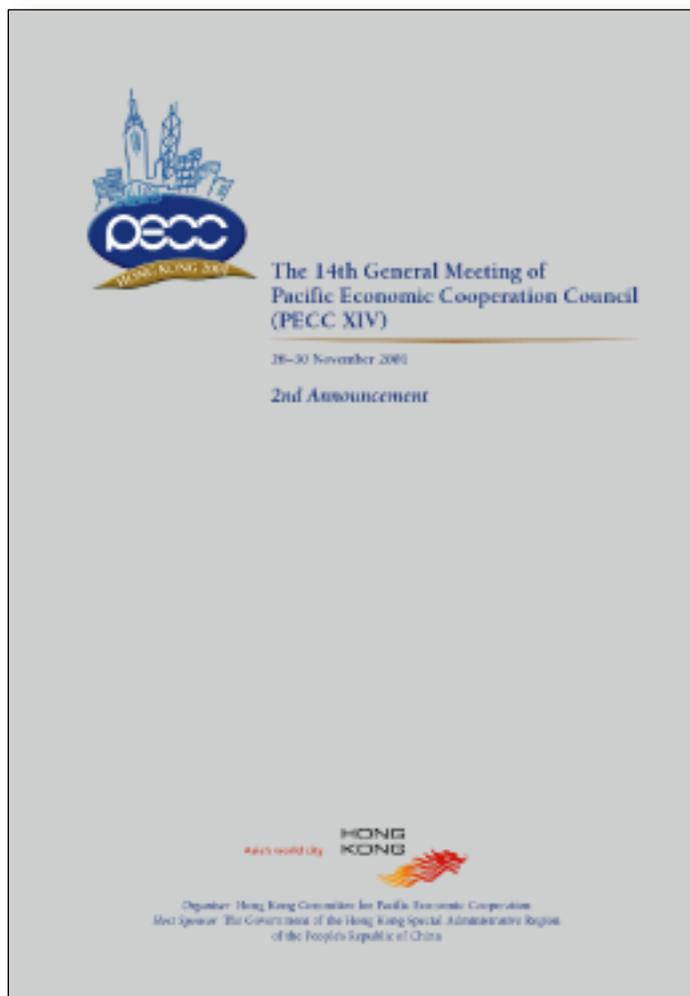
最佳擺放「香港品牌」標誌的位置是右上方。若橫額或佈景板等的橫向空間不足，標誌可放正中或其他矚目位置，務求達到最佳效果。

標誌大小比例

75%



25%



設計模式 B (政府採用)

「香港品牌」標誌作一般用途時，應放於次要位置而非主要位置。

設計模式 B 適用於由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主辦或贊助的宣傳活動，可用於香港及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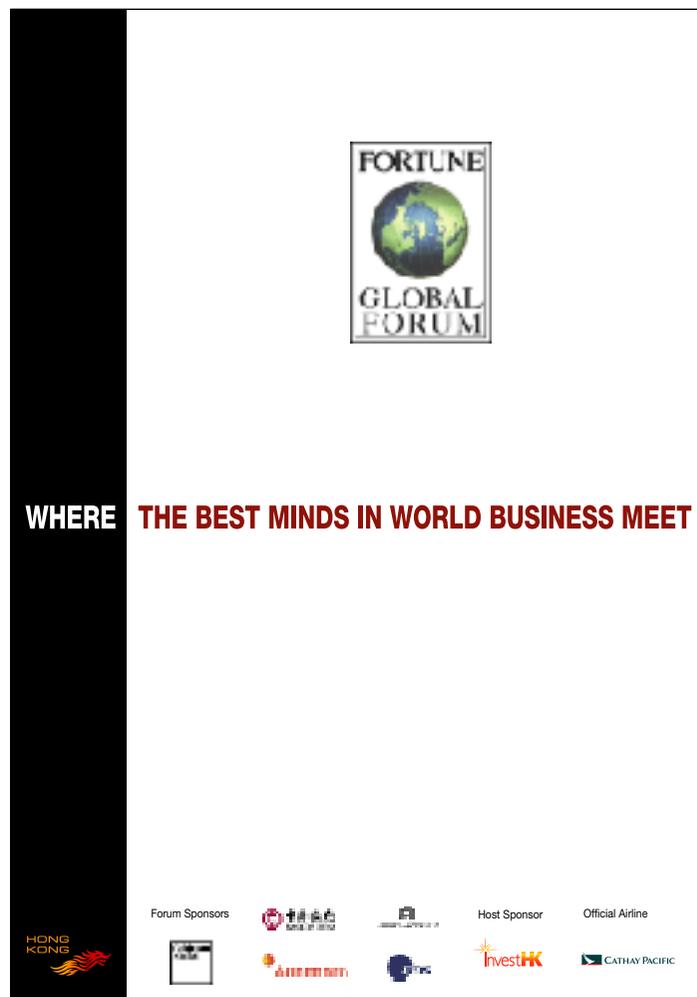
左圖展示了最適宜擺放標誌的位置。

標誌大小比例

75%



25%



設計模式 C (非政府機構採用)

設計模式 C 是為非政府活動而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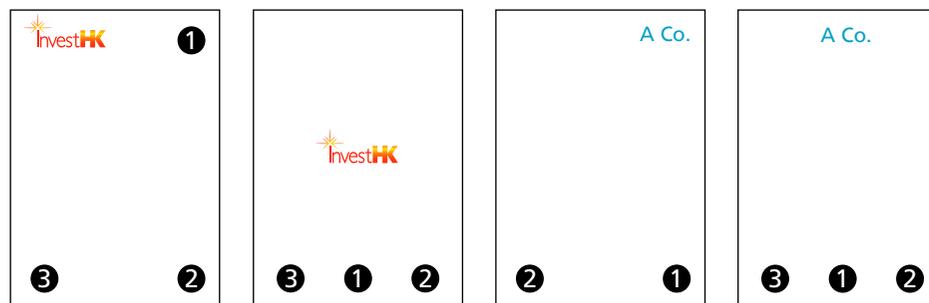
在這情況下，「香港品牌」扮演輔助角色。

視覺上，「香港品牌」可與其他贊助商的標誌一樣大小。

應用於聯辦活動時，「香港品牌」標誌與其他標誌之間必須保留一定距離。

標誌的擺放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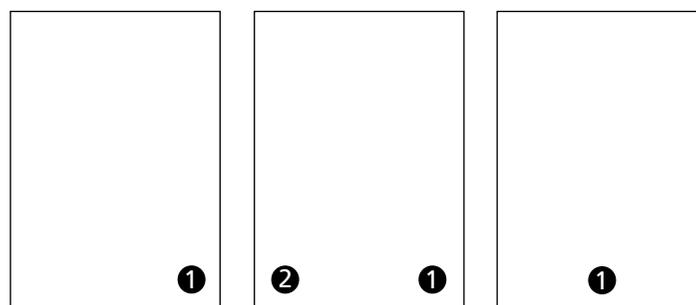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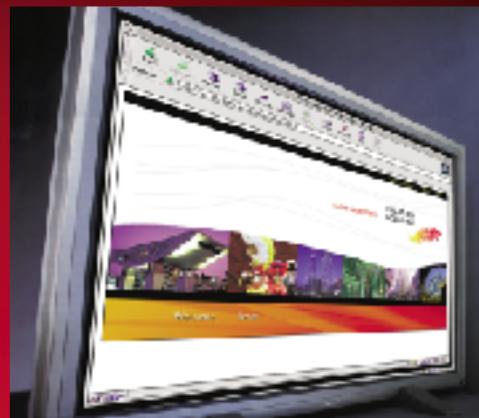
使用設計模式 B 及 C 可選用多種標誌擺放位置。左圖展示了多種標準的擺放規格。

圖中數字是標誌擺放的選擇次序。

封底



未來展望



這些圖片展示了香港特區政府自2001年5月推出「香港品牌」以來的品牌宣傳品系列。圖中可見，整個創作意念著重突顯香港的活力。特區政府將繼續在本港及海外積極建立「香港品牌」形象。在這過程中，最重要是確保「香港品牌」的設計完整、統一，務求它每次出現都能喚起人們的共鳴：香港，亞洲國際都會。





彩旗



聯辦活動

